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温健，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温健，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瑞胜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12 日届满离任。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2	2	0	0	否
股东会	1	1	0	0	否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

会会议以前本人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人担任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 年 5 月 12 日本人因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亲自出席 1 次，出席率 100%。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征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亲自出席 1 次，出席率 100%。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24 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议，并结合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 ESG 治理需要关注的维度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出席率 100%，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职责。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任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六届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汇报，了解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及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公司接受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连锁门店进行了调研、走访，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任职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并持续关注公

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制度、监管案例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届满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独立董事：温健

2026 年 4 月 29 日